

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单位：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委托单位：疏附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张红霞

张红霞

2025 年 7 月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根据《关于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疏发改字〔2023〕199 号）、《项目启动通知书》（疏项办函〔2023〕169 号）文件立项实施。依据《关于拨付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36 号）文件，确定下达项目资金 380 万元，实际到位 38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该项目实施单位是疏附县交通运输局。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吾库萨克新建村组道路 8 公里，宽 3.5 米。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已完成建设乡村道路 8 公里，位于疏附县吾库萨克，项目建成后，带动当地务工群众 65 人参与就业，其中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65 人，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 95 万元，受益巩固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达 95%。

（三）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在吾库萨克新建村组道路 8 公里，宽 3.5 米，平均每公里 47.5 万元。项目的实施可扩大当地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覆盖范围，改善交通不便地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方便其就

医、子女入学提供必要的交通基础设施，预计能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达到 95 万元，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预计能达到 65 人，预计带动 65 人就业，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达到 95%以上。

2.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乡村道路建设长度（≥**公里）≥8 公里

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2024 年 3 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2024 年 6 月

成本指标：道路补助标准（≤**万元/公里）≤47.5 万元/公里

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巩固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9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就业人数（≥**人）≥65 人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数（≥**人）
≥65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8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现场访谈、问卷调查

等方式，采集了项目相关数据。经过汇总整理，运用了比较法、标杆管理法、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等方法进行数据分析。对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最终评价结果：综合得分 95.5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 2024 年共投入 38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3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乡村道路 8 公里。

（三）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建设乡村道路 8 公里，位于疏附县吾库萨克，项目建成后，结合以工代赈项目和当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帮助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脱贫群众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就近就业，获得稳定收入，带动当地务工群众 65 人参与就业，其中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65 人，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 95 万元，受益巩固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达 95%。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地方积极落实

近年来，国家提出许多政策巩固脱贫，同时疏附县委、县政府为了切实解决全县农牧民的困难问题，采取了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接到落实工程项目后，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相关部门通力配合，反复进行分析比较，尽快落实，当地群众一直表现出

极高的热情，为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该项目是利民、富民工程，受当地政府、人民群众支持

出行条件的好坏直接影响群众的利益，通过配套完善村组道路、水利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将推动项目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当地农牧民对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很高，为该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通过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出行条件，为当地农牧民增产、增收提供有利的条件。

3. 工程建设技术提升

该项目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难度较小。另外疏附县多年以来陆续得到国家资金支持，已经完成了一批市政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工程管理运行经验。当地的施工队伍的技术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加之，疏附县的实施项目严格按招投标法进行，也从县域以外的地区引进了一些优秀的施工队伍。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 立项依据不充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发现，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未制定项目发展规划。在项目管理中，制定详细的发展规划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达成预期目标的关键步骤。然而，该单位在启动项目前，未能制定该项目的发展规划。缺乏发展规划意味着项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可能不清晰，将影响项目团队对项目方向的理解和执行的准确性。

2. 未提供相应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发现，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未提供该项目相应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过程中，制定和实施单位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是至关重要的。缺乏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可能导致资金使用不规范；没有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的规划、执行、监控和收尾等阶段将存在缺乏统一的指导原则和流程等问题，导致项目执行效率低下。

3. 项目建成后未能全面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通过与受益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项目因规模限制，对乡镇整体环境卫生水平的改善程度不足，具有局限性。该项目建成后仅改善了建设区周边的道路卫生、出行问题，但其余未被项目覆盖的道路仍存在凹陷、沉降等不同程度的“创伤”，给过往群众出行、村内环境等带来安全隐患和不利影响。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针对立项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能通过后续的紧急制定发展规划和管理优化，尽可能减少缺失发展规划对项目的影晌，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目标的实现。

2. 针对未提供相应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尽快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具体措施包括：①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审批流程、账目管理规则、预算编制和执行要求、资金使用和审计标准等，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和财务透明。②建立项目管理制度，

制定项目规划、执行、监控和收尾的标准化流程，明确项目管理的角色和责任，设定项目目标和评估标准，提高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效率。

3. 针对未有效改善村民出行条件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建立监督机制，设立监督小组，定期检查道路安全、卫生情况，对随意在路上或路边扔垃圾的行为进行劝导和纠正，必要时可采取一定的奖惩措施，鼓励农户遵守规定。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解决部分道路卫生问题，确保新建的村组道路得到充分利用，进一步提升农村的生活环境和居民的出行条件。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一）综合评价情况..... 19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5

 （三）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项目效益情况..... 3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二）存在的问题..... 34

六、有关建议 35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5

 （一）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35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36

 （三）评价结果公开..... 36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6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6

附件 1：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38

附件 2：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51

附件 3：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52

附件 4: 征求意见书	54
附件 5: 基础信息表	56
附件 6: 访谈记录	57
附件 7: 现场勘查记录	58
附件 8: 现场勘查照片	59

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政策文件规定，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疏附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于2025年6月25日至7月20日，开展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设立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有针对性地解决个别地方在实施以工代赈政策时“重建设、轻赈

济”的倾向性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以工代赈是促进农民增加收入、提高技能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自1984年启动实施以来取得了显著成效。广泛组织动员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激发其依靠自身劳动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是以工代赈政策的初心。要深刻把握以工代赈政策“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基本内涵，始终把解决群众就业增收问题作为以工代赈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以扶志扶智相结合、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为主线，始终把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拓展赈济模式、激发内生动力作为贯穿以工代赈工作全过程的核心要求。

《意见》要求，要围绕解决群众就业问题狠抓项目谋划储备，树牢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导向，做好当地群众务工需求摸底调查，强化项目前期谋划和审查。要进一步聚焦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严格落实项目采购环节相关政策要求，抓实抓牢群众务工组织工作，严格及时发放劳务报酬，做好项目公告公示，强化项目验收和档案资料管理。要积极复制推广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全面拓展多种赈济模式，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探索实施资产折股量化分红。要在农业农

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全面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切实加强部门协同协作，压紧压实地方工作责任，规范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的认定和验收工作，进一步扩大“赈”的规模范围。

《意见》强调，要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工作队伍建设和支撑保障，配齐配强以工代赈工作力量，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培训，组织开展常规性和机动式监管，加大激励表扬和约束惩戒力度，做好以工代赈先进典型的宣传推介，讲好新时代农村低收入群众通过参与以工代赈实现务工就业、增收致富的鲜活故事。

创建整洁、舒适、文明的生活环境，大力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切实改变农村脏乱差的落后状况是农民的迫切要求和强烈愿望，也是乡村振兴紧迫而现实的任务。疏附县吾库萨克镇乡村道路过去因年久失修，出现凹陷、沉降等不同程度的“创伤”，给过往群众出行、村内环境等带来安全隐患和不利影响，为保障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民出行无忧，改善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整体环境，疏附县交通局提出了“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将完善乡村路网，方便居民出行，打造美丽乡村振兴路。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下达资金 38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在吾库萨克镇新建村组道路 8 公里，宽 3.5 米。

（2）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达的《关于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

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疏发改字〔2023〕199 号）文件，项目由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2）拟订全县公路交通运输建设发展规划并监督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承担全县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全县交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3）指导监督县、乡公路（以下简称农村公路）以及专用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指导全县农村公路路政工作；指导、考核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

4）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发展，建立完善信息、服务、信用评价考核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交通运输行业价格。

5）指导监督全县道路运输市场；指导公路运输经济及 technical 管理；指导车辆维修、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工作行业管理；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指导国际道路运输管理与对外交流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6）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和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维护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保值增值的监督；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7) 指导全县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职能；组织协调公路交通重点工程建设。

8)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职工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公路交通运输科技管理和重大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

9) 指导全县公路交通运输行业财务、审计和统计工作。

10) 指导监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法制宣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工作。

11) 负责全县国防交通战备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项目招标情况：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4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新疆旭世路桥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365.05 万元。

项目实施情况：2024 年 3 月 15 日，疏附县交通运输局与新疆旭世路桥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365.05 万元；2024 年 3 月 15 日，施工单位获得《农村公路建设施工许可证》（【2024】0005 号）。

项目验收情况：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建设完成后，由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交通局及县发改委组成联合验收组，于 6 月 20 日对已建设完成的 8 公里乡村道路进行了全面验收，经项目验收组总体评价鉴定，工程建设内容验收合格。施工期间

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安全文明生产，未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3）项目管理情况

①项目管理

由于该项目施工难度较低，工艺简单，受益群众广泛，根据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的实际意义，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领导小组指导项目村按村民自建政策程序要求，选举产生项目理事会、监事会（财务组、质量监督组）。项目理事会组织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群众签订用工合同或协议，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监事会主要负责对项目理事会组织施工全方位的监督，包括项目建设质量、财务、程序等，确保项目实施公平、公正、阳光操作。

②资金管理

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项目承担的企业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根据《关于拨付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36 号）文件，确定下达资金 380 万元，实际到位 3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预算执行 3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8 公里乡村道路。

序号	收款单位	支付内容	支付金额	备注
1	新疆旭世路桥有限公司	施工费	3,550,756.98	工程费用 355.08 万元
2	匠心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设计费	55,840.00	其他费用 24.92 万元
3	新疆万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费	60,000.00	
4	陕西艺景茗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使用林地可研编制费	49,600.00	
5	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评审费	8,907.28	
6	新疆路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54,643.74	
7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费	20,252.00	
合计			3,800,0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在吾库萨克镇新建村组道路 8 公里，宽 3.5 米，平均每公里 47.5 万元。项目的实施可扩大当地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覆盖范围，改善交通不便地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方便其

就医、子女入学提供必要的交通基础设施，预计能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达到 95 万元，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预计能达到 65 人，预计带动 65 人就业，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达到 95%以上。

2. 具体绩效指标

根据《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设定绩效指标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道路建设长度（≥**公里）	≥8 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4 年 3 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4 年 6 月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万元/公里）	≤47.5 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巩固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9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65 人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数（≥**人）	≥65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8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查找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根

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促进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责任，提高预算单位对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能的认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将分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及《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两部分组成。

① 定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对其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②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 评价指标设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在体系框架中选取最能体现评价对象特征的共性指标，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综合考察项目的投入、管理、产出以及取得的成绩和效益，制定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分值设置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17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23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5
		预算执行率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乡村道路建设长度	10
	产出质量（10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产出时效（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4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3
		项目按时完成率	3
	产出成本（10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
效益（20分）	经济效益（5分）	★★★带动增加巩固脱贫人口 全年总收入	5
	社会效益（5分）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数	5
	生态效益（4分）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4
	可持续影响（4分）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4
	满意度（2分）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	2
合计			100

①项目决策权重分值17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

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②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3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内容。

③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的实现程度。

④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3）计分原则

对于能够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公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评价人员根据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处理，得到这一子项指标的分数。具体过程，详见报告附件相关内容。

（4）结果判定

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必须使用衔接资金项目 32 类模板中的 3 星指标，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作为衡量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总分设置为 100 分，项目最终评价等级分为四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评价组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实地勘察、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实地勘察、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③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④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⑤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⑥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③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实际到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备案）的财政资金*100%，按比例计算得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不足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④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不足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

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产出类指标分析方法

①数量指标：比较法。结合项目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竣工决算报告等，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发改委批复数量。

②项目验收合格率：比较法。通过访谈、项目验收报告、工程审核报告等，考核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是否达标。

③任务完成及时率：比较法。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统计报表等，实地勘察项目情况，反映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④项目成本控制率：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支出，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 效益类指标分析方法

①受益脱贫人口数：实地勘察。结合项目统计报表及实地勘察，明确项目区受益人员情况。

②改善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整体环境：实地勘察与文献法。通过相关管护文件要求与实地勘察相结合，看整体环境是否有所提升。

③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实地勘察与文献法。通过相关行业规范文件要求与实地勘察相结合，看设计年限是否符合标准。

④项目受益农民满意度：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

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5. 绩效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6)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7)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8）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9）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

（10）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

（11）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

（12）疏附县财政局印发《关于拨付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36号）；

（13）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疏附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高博所成立由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中的定位	工作职责
1	杨柳	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中的定位	工作职责
2	张红霞	注册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	负责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评价分析、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的执行，评价工作底稿的审核。
3	韩睿启	助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编制评价工作底稿，配合项目主评人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1）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我单位根据政策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况、评价对象、评价重点、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流程、指标评价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

（2）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评价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政策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疏附县财政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 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

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疏附县交通运输局及疏附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基本达成工作目标。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项目立项资料归档较为完整，但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未提供该项目的发展规划。

项目过程方面：该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80 万元，实际支出 3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未提供自己单位的相应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已完成建设乡村道路 8 公里，项目验收合格率、资金支付及时率、成本控制率均已达到 100%。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带动当地务工群众 65 人参与就业，其中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65 人，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

总收入 95 万元，受益巩固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达 95%，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达到 8 年。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对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综合得分 95.5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 16.5 分、项目过程 21 分、项目产出 40 分、项目效益 18 分。

表 1-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7	16.5	97.06%
项目过程	23	21	91.30%
项目产出	40	40	100%
项目效益	20	18	90%
合计得分	100	95.5	95.5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

分值为 17 分，实际得分 16.5 分，得分率 97.06%。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2 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3.5	87.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得分	17	16.5	97.06%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符合疏附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中“指导监督县、乡公路（以下简称农村公路）以及专用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指导全县农村公路路政工作；指导、考核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的职责。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资料归档较为完整，但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未制定该项目的发展规划。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0.5 分。

⑤根据《2024 年疏附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报表》和《2024 年疏附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报表》，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3.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乡振〔2021〕1 号）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了《疏附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该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等必要过程。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已通过

审核。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②根据《关于疏附县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疏党农领〔2024〕5 号）、《关于拨付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36 号）文件，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380 万元，绩效目标总投资设置 380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③经核查该项目施工合同、验收报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建设乡村道路 8 公里”，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建成后预计能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达到 95 万元，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预计能达到 65 人，预计带动 65 人就业，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达到 95%以上”。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1 个，其中：定量指标 9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81.81%。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疏附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

告》，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计划在吾库萨克镇新建村组道路 8 公里，宽 3.5 米”，与《关于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疏发改字〔2023〕199 号）文件中的批复内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根据新疆瑞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工程费用 357.4 万元，其他费用 22.6 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②根据《关于拨付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36 号）文件，2024 年预算编制数根据该项目所需资金计划申请 380 万元，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在吾库萨克镇新建村组道路 8 公里，宽 3.5 米”，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分配经过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分配文件，与该单位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2024 年预算编制数

根据该项目所需资金计划申请 380 万元。经核查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工程费用 357.4 万元，其他费用 22.6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依据及测算方案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3 分，实际得分 21 分，得分率 91.3%。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3 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合计得分	23	21	91.3%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拨付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36 号）文件，该项目预算资金 3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3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预算执行率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支出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380 万元）×100%，即（380/38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评价组查看该项目的国库集中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的规定，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全额用于与项目直接相关费用。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经核查，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项目单位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经核实，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评价组核查，该单位只提供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未提供自己单位的相应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相关手续齐全，聘请第三方机构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单位组织架构、工程管理、资金管理等管控措施；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等，并签订合同；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②经核查项目档案归档情况，该项目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审计，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档案资料及时整理成册并归档。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③该项目实施由项目单位专人负责，确保了项目及时推进，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并按照计划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4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乡村道路建设长度	10	10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4	4	100%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3	3	100%
项目按时完成率	3	3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	10	100%
合计得分	40	40	100%

1. 产出数量

（1）★乡村道路建设长度大于等于 8 公里

评价组通过核查单位提供的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实际乡村道路建设长度 8 公里。新建生活污水管网数量实际完成率= $(8/8)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审核报告，该项目由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交通运输局及县发改委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全面验收，验收

结果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 产出时效

（1）资金拨付及时率等于 100%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该项目的《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资金于当年支付完成，资金支付及时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项目按计划开工率等于 100%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该项目施工合同及开工报告，该项目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计划开工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项目按时完成率等于 100%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该项目施工合同及验收报告，该项目合同约定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22 日，实际完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10 日，计划完工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

该项目与新疆旭世路桥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365.05 万元，根据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书（方中圆造字[2024]223 号），该项目工程部分费用审定金额 363.42 万元，因施工单位放弃 8.34 万元工程款，故最终审定金额 355.08 万元。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实际执行 380 万元。成本控制率= $[(380-380)/380] \times 10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表 1-5 项目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带动增加巩固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5	5	100%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数	5	5	100%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4	4	100%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4	2	50%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	2	2	100%
合计得分	20	18	90%

1.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巩固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大于等于 95 万元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劳务报酬发放总台账》，带动增加巩固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共计 95 万元，占该项

目年初中央资金的 25%，符合《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中“各地可参照当前以工代赈中央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即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15%），结合实际情况，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的要求，且通过银行代发的形式发放到受益脱贫及一般户人员的账户中，不存在滞留、错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数大于等于 65 人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劳务报酬发放总台账》，受益巩固脱贫人口人数共计 65 人，符合《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中“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要鼓励引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近就地原则，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在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能组织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最大可能提供就业增收渠道。”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通过与受益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项目因规模限制，对乡镇

整体环境卫生水平的改善程度不足，具有局限性。该项目建成后仅改善了建设区周边的道路卫生、出行问题，但其余未被项目覆盖的道路仍存在凹陷、沉降等不同程度的“创伤”，给过往群众出行、村内环境等带来安全隐患和不利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2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8 年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验收报告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进行了联合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符合设计使用年限。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5. 满意度指标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60 份问卷，分为二档，即“是”“否”；按照“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调查问卷”第 5 题的回复情况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95%，

即 $= (57 \times 1.0 + 3 \times 0) / 60 \times 100\%$ ，等于 95%。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地方积极落实

近年来，国家提出许多政策巩固脱贫，同时疏附县委、县政府为了切实解决全县农牧民的困难问题，采取了多种形式，积极开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在接到落实工程项目后，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相关部门通力配合，反复进行分析比较，尽快落实，当地群众一直表现出极高的热情，为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该项目是利民、富民工程，受当地政府、人民群众支持

出行条件的好坏直接影响群众的利益，通过配套完善村组道路、水利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将推动项目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当地农牧民对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很高，为该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通过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的实施，改善出行条件，为当地农牧民增产、增收提供有利的条件。

3. 工程建设技术提升

该项目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技术难度较小。另外疏附县多年以来陆续得到国家资金支持，已经完成了一批市政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工程管理运行经验。当地的施工队伍的技术水平也有了很大提高，加之，疏附县的实施项目严格按招投标法进行，也从县域以外的地区引进了一些优秀

的施工队伍。

（二）存在的问题

1. 立项依据不充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发现，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未制定项目发展规划。在项目管理中，制定详细的发展规划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达成预期目标的关键步骤。然而，该单位在启动项目前，未能制定该项目的发展规划。缺乏发展规划意味着项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可能不清晰，将影响项目团队对项目方向的理解和执行的准确性。

2. 未提供相应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资料发现，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未提供该项目相应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在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过程中，制定和实施单位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是至关重要的。缺乏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可能导致资金使用不规范；没有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的规划、执行、监控和收尾等阶段将存在缺乏统一的指导原则和流程等问题，导致项目执行效率低下。

3. 项目建成后未能全面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通过与受益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项目因规模限制，对乡镇整体环境卫生水平的改善程度不足，具有局限性。该项目建成后仅改善了建设区周边的道路卫生、出行问题，但其余未被项目覆盖的道路仍存在凹陷、沉降等不同程度的“创伤”，给过往群众出行、村内环境等带来安全隐患和不利影响。

六、有关建议

1. 针对立项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能通过后续的紧急制定发展规划和管理优化，尽可能减少缺失发展规划对项目的影响，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目标的实现。

2. 针对未提供相应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尽快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提高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具体措施包括：①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财务审批流程、账目管理规则、预算编制和执行要求、资金使用和审计标准等，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和财务透明。②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规划、执行、监控和收尾的标准化流程，明确项目管理的角色和责任，设定项目目标和评估标准，提高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效率。

3. 针对未有效改善村民出行条件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建立监督机制，设立监督小组，定期检查道路安全、卫生情况，对随意在路上或路边扔垃圾的行为进行劝导和纠正，必要时可采取一定的奖惩措施，鼓励农户遵守规定。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解决部分道路卫生问题，确保新建的村组道路得到充分利用，进一步提升农村的生活环境和居民的出行条件。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项目管理。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该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改进项目管理。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疏附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的要求，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可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同一投向领域项目优先安排预算。

（三）评价结果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疏附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 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我们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 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4. 调查所搜集的证据资料由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对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对相关单位财务情况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件 1：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附件 3：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附件 4：征求意见书

附件 5：基础信息表

附件 6：访谈记录

附件 7：现场勘查记录

附件 8：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1：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策 (17 分)	项目 立项 (7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 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政策。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③项目立项符合疏附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中“指导监督县、乡公路(以下简称农村公路)以及专用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养护;指导全县农村公路路政工作;指导、考核全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的职责。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资料归档较为完整,但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未制定该项目的发展规划。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0.5 分。	比较充 分	3.5	87.50%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1 分;不完整可酌情扣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 分	得分率
								⑤根据《2024年疏附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报表》和《2024年疏附县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报表》，项目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 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乡振〔2021〕1号）的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②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并通过了《疏附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③该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评审等必要过程。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规范	3	100%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得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得0分。				
			2		合理		评价要点：		合理	2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 分	得分率
	绩效 目标 (5 分)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通用 标准	①项目有 2024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表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一致,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①项目在申报年度预算时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并已通过审核。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②根据《关于疏附县 2024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疏党农领〔2024〕5 号)、《关于拨付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36 号)文件,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380 万元,绩效目标总投资设置 380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③经核查该项目施工合同、验收报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建设乡村道路 8 公里”,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④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建成后预计能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达到 95 万元,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预计能达到 65 人,预计带动 65 人就业,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受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 分	得分率
								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达到 95%以上”。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			
		绩效 指标 明确 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 标准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1 个，其中：定量指标 9 个，定性指标 2 个，指标量化率为 81.81%。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疏附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③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计划在吾库萨克镇新建村组道路 8 公里，宽 3.5 米”，与《关于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疏发改字〔2023〕199 号）文件中的批复内容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明确	3	100%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资金 投入	预算 编制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	有效	通用 标准	评价要点：	①根据新疆瑞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工程费用 357.4 万元，其	有效	3	100%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 分	得分率
	(5分)	科学性		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得0分。	他费用22.6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③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得1分;否则得0分。	②根据《关于拨付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36号)文件,2024年预算编制数根据该项目所需资金计划申请380万元,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为“在吾库萨克镇新建村组道路8公里,宽3.5米”,项目总投资38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评价要点:	该项目资金分配经过县乡村振兴局审核,由县财政局下达资金分配文件,与该单位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2024年预算编制数根据该项目所需资金计划申请380万元。经核查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工程费用357.4万元,其他费用22.6万元),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依据及测算方案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有效	2	100%
							①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0.5分;否则得0分。				
							②制定预算资金分配的测算方案,得0.5分;否则得0分。				
							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得0分。				
			5		100%		评价要点:		100%	5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 分	得分率
过程 (23 分)	资金 管理 (15 分)	资金 到位 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 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 资金落实情况对 项目实施的总体 保障程度。		计划 标准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00%；得 3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根据《关于拨付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通知》（疏财振〔2024〕36 号）文件，该项目预算资金 3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3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预算 执行 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 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 项目预算执行情 况。	100%	计划 标准	评价要点：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 100%；得 5 分。不足 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支出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380 万元)×100%，即(380/38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100%	5	100%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 否符合相关的财 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	合规	通用 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 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①经评价组查看该项目的国库集中凭证，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的规定，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全额用于与项目直接相关费用。根据评分标	合规	5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得0分。	准，得1分。 ②经核查，在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过程中，项目单位严格遵循项目资金的拨付程序，认真审核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相关材料和手续，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③经核实，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得0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得0分。				
	组织 实施 (8 分)	管理 制度 健全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有效	通用 标准	评价要点：	经评价组核查，该单位只提供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未提供自己单位的相应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2分。	比较有效	2	50%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不完整可酌情扣分。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不完整可酌情扣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 分	得分率
		制度 执行 有效 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 标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得1分；否则得0分。档案资料及时装订成册，得1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并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否则得0分。	①该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项目相关手续齐全，聘请第三方机构中亿合信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单位组织架构、工程管理、资金管理等管控措施；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等，并签订合同；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未发生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②经核查项目档案归档情况，该项目于2024年9月11日完成审计，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档案资料及时整理成册并归档。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③该项目实施由项目单位专人负责，确保了项目及时推进，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并按照计划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有效	4	100%
			10				评价要点：		8公里	10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 (40分)	产出 数量 (10分)	★乡 村道 路建 设长 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公里	计划 标准	①乡村道路建设长度数量实际完成率100%，得5分；足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评价组通过核查单位提供的项目合同及验收报告，实际乡村道路建设长度8公里。新建生活污水管网数量实际完成率=(8/8)×100%=100%。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0分。			
	产出 质量 (10分)	★工 程验 收合 格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 标准	评价要点： ①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文件要求，考察是否符合项目储备库、立项、项目实施、项目建后质量管理要求，每项要求占比25%权重，满分为100%*10分，不符合要求则酌情扣除响应比例分数。	①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项目验收报告及审核报告，该项目由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交通运输局及县发改委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全面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该指标得10分。	100%	10	100%
			4		=100%		评价要点：		100%	4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 时效 (10 分)	资金 拨付 及时 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 标准	①资金支付及时率达到100%,得4分;不足100%,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该项目的《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资金于当年支付完成,资金支付及时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项目 按计 划开 工率	3		=100%	计划 标准	②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一致,得3分;未及时完成,则不得分;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②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该项目施工合同及开工报告,该项目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3月15日,实际开工时间2024年3月15日,计划开工时间与实际开工时间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00%	3	100%
		项目 按时 完成 率	3		=100%	计划 标准	③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一致,得3分;未及时完成,则不得分;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③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该项目施工合同及验收报告,该项目合同约定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6月22日,实际完工时间2024年2月10日,计划完工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00%	3	100%
	产出 成本 (10 分)	项目 成本 控制 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20%	计划 标准	评价要点:	①该项目与新疆旭世路桥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金额365.05万元,根据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书(方中圆造字[2024]223号),该项目工程部分费用审定金额363.42万元,因施工单位放弃8.34万元工程款,故最终审定金额355.08万元。	0%	10	100%
							①每超出1%,扣1分,节约超出20%,不得分。成本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 分	得分率
				的成本节约程 度。				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项目资金支付台 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实际执行 380 万元。成本控制率= $[(380-380)/380] \times 100\%=0\%$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效益 (20 分)	经济 效益 (5 分)	★★ ★带 动增 加巩 固脱 贫人 口全 年总 收入	5	项目实施所产生 的经济效益。	≥ 95 万元	计划 标准	评价要点： ①符合《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 知》中劳务报酬发放标准不低于中央 资金 15%的要求，得满分；不符合则按 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①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劳务报酬发 放总台账》，带动增加巩固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共计 95 万元，占该项目年初中央资金的 25%，符合《关于在农业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 中“各地可参照当前以工代赈中央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发 放标准(即不低于中央资金的 15%)，结合实际情况，在依 法合规前提下，尽量提高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发放比 例。”的要求，且通过银行代发的形式发放到受益脱贫 及一般户人员的账户中，不存在滞留、错发的情况。根 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95 万 元	5	100%
		★★ ★受 益巩	5	项目实施所产生 的社会效益。	≥ 65 人	计划 标准	评价要点： ①受益人员符合《关于在农业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	①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劳务报酬发 放总台账》，受益巩固脱贫人口人数共计 65 人，符合 《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	65 人	5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 分	得分率
	(5 分)	固脱 贫人 口数					式的通知》中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的要求，得满分；不符合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方式的通知》中“各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要鼓励引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近就地原则，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在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能组织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最大可能提供就业增收渠道。”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生态 效益 (4 分)	改善 村民 出行 条件	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有效 改善	计划 标准	评价要点： ①完成预期目标，得4分；未及时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①通过与受益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该项目因规模限制，对乡镇整体环境卫生水平的改善程度不足，具有局限性。该项目建成后仅改善了建设区周边的道路卫生、出行问题，但其余未被项目覆盖的道路仍存在凹陷、沉降等不同程度的“创伤”，给过往群众出行、村内环境等带来安全隐患和不利影响。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2分。	比较改 善	2	50%
	可持 续影 响	工程 设计	4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8 年	计划 标准	评价要点： ①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完成预期目标，得4分；未及时完成，则按照完成比	①经评价组查看疏附县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验收报告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该项目于	8年	4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指标解释	标杆 值	评价 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 分	得分率
	(4 分)	使用 年限					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2024年6月20日进行了联合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符合设计使用年限。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满意度 (2 分)	★受益巩固脱贫人口满意度	2	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评价要点: ①按照“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调查问卷”第5题的测算回复情况,满意度=Σ样本数(“是”×1+“否”×0)/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60%以下,不得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调查问卷”,对该项目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60份问卷,分为二档,即“是”、“否”;按照“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调查问卷”第5题的回复情况计算公式得知,调查对象满意度为95%,即=(57×1.0+3×0)/100×100%,等于95%。依据评分标准,得2分。	95%	2	100%
总分			100							95.5	95.5%

附件 2：资金支付情况明细表

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支付明细

序号	收款单位	支付内容	支付金额	备注
1	新疆旭世路桥有限公司	施工费	3,550,139.08	工程费3,550,139.08万元
2	匠心联创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设计费	55,840.00	其他费用21.92万元
3	新疆万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保方案编制费	60,000.00	
4	陕西艺景若远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博州分公司	使用林地可研编制费	49,600.00	
5	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评审费	8,907.28	
6	新疆路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54,643.74	
7	新疆方中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费	20,252.00	
合计			3,800,000.00	

附件 3：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享受疏附县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在疏附县交通运输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线下问卷调查方式，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60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 = $\sum \text{样本数} (\text{“是”} \times 1.0 + \text{“否”}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为真实评价交通局吾库萨克村组道路建设的效益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本次对该项目的脱贫受益人口进行调查，抽取了 60 名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60 份，回收率 100%。主要反馈情况如下表：



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选项统计 调查题目	A	B	C	合计	答案 A 占比
问题 1：您的身份是？	项目受益人	就业人员	单位工作人员		
	60	0		60	100%
问题 2：您是否了解该 项目目前进度？	是	否			
	60	0		60	100%
问题 3：您认为该项目 建设过程中是否有效提 供了农民工就业岗位？	是	否			
	60	0		60	100%
问题 4：您认为该项目 的实施是否增加你的收 入？	是	否			
	60	0		60	100%
问题 5：您对该项目的 实施是否满意？	是	否			
	57	3		60	95%
问题 6：您认为该项目 是否为您提供了便利？	是	否			
	60	0		60	100%

上述结果显示，受益群众对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情况总体是满意的。此次满意度调查仅从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满意程度考核，满意度达 95%。

附件 4：征求意见书

征 求 意 见 书

疏附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与疏附县财政局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给贵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贵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绩效评价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交贵单位。

附：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反馈意见：

无意见



征 求 意 见 书

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与疏附县财政局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书面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绩效评价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莎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反馈意见：

无意见



附件 5：基础信息表



高博

索引：B4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填报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	疏附县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社团法人； ☐ 民办非企业法人； ☐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续建 ☐ 3. 改造 ☐			
计划投资额	380 万元	实际投资额	380 万元			
实际开始时间	2024.3	实际完成时间	2024.6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380 万元	380 万元	380 万元	100%	380 万元	100%	衔接资金
项目预期目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计划在吾库萨克镇新建村组道路 8 公里，宽 3.5 米，平均每公里 47.5 万元。项目的实施可扩大当地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覆盖范围，改善交通不便地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方便其就医、子女入学提供必要的交通基础设施，预计能带动增加已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达到 95 万元，受益脱贫巩固人口数预计能达到 65 人，预计带动 65 人就业，明显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受益已脱贫人口满意度预计达到 95% 以上。					
项目产出成果	项目已建设乡村道路 8 公里，位于疏附县吾库萨克镇，项目的实施项目建成后，结合以工代赈项目和当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帮助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脱贫群众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就近就业，获得稳定收入。					
项目产出效益	项目建成后带动当地务工群众 65 人参与就业，其中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65 人，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 95 万元，受益巩固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达 95%。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体组织规范，基本达成工作目标。					
问题与建议	该项目因规模限制，对乡镇整体环境卫生水平的改善程度不足，具有局限性。该项目建成后仅改善了建设区周边的道路卫生，出行问题，但其余未被项目覆盖的道路仍存在凹陷、沉降等不同程度的“创伤”，给过往群众出行，村内环境等带来安全隐患和不利影响。					
单位负责人：玉苏普江·图尔贡		项目负责人：玉苏普江·图尔贡		填报人：张志龙		联系电话：13899100368

1

附件 6：访谈记录



访谈调查提纲

索引号：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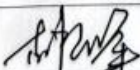
被评价单位	疏附县交通运输局		
被访谈单位	张志龙	计划访谈时间	2025年6月30日
或被访谈人		计划访谈地点	疏附县财政局
访谈提纲	问题 1：项目预期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实现总体目标？ 答复：已建设乡村道路 8 公里，位于疏附县吾库萨克镇，项目的实施项目建成后，结合以工代赈项目和当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帮助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脱贫群众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就近就业，获得稳定收入，带动当地务工群众 65 人参与就业，其中受益已脱贫人口数 65 人，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 95 万元，受益巩固已脱贫人口满意度达 95%。该项目因规模限制，对乡镇整体环境卫生水平的改善程度不足，具有局限性，该项目建成后仅改善了建设区周边的道路卫生、出行问题，但其余未被项目覆盖的道路仍存在凹陷、沉降等不同程度的“创伤”，给过往群众出行、村内环境等带来安全隐患和不利影响。 问题 2：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是否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答复：资金按照规定使用，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闲置等情况。 问题 3：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 答复：于 2024 年 5 月，8 月开展了监控。 问题 4：项目是否进行自评？能否提供自评的印证资料？是否进行满意度调查？是否能够提供满意度调研分析报告？ 答复：项目已进行自评，有自评的印证资料，已进行满意度调查，有满意度调研分析。 问题 5：是否能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印证资料？（如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指标） 答复：可以提供项目产出及效果指标的印证资料。		

附件 7：现场勘查记录



实地勘察记录

索引号

项目名称	疏附县吾库萨克镇村组道路建设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踏勘事项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已完成建设乡村道路8公里，项目建成后，带动当地务工群众65人参与就业，其中受益已脱贫人口数65人，带动增加当地务工群众全年总收入95万元。			
评价人员		编制日期	
现场人员 确认签字			

附件 8：现场勘查照片

